

## 股票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1-064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董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形式。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整合战略资源、优化产业结构、盘活有效资产,公司将控股股东浙江吉利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集团”)正在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本次资产剥离事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事项能否获批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本次资产剥离事项尚未签署具体协议,尚未形成明确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剥离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非核心零部件业务的下属分子、子公司资产及股权,截至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涉及的资产交易范围、交易价格。本次资产剥离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业发生变更。本次资产剥离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以来,累计涨幅约为70.55%。截至2021年6月26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统计,公司最新市净率为3.22,高于部分同行业公司可比其他公司最新市净率。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公司所属商用车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高,行业整体发展由高速增长向平稳增长转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竞争方式不断升级,公司市场份额将面临冲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业务不确定性风险:公司2021年1-5月份纯电动汽车销量为342辆,公司纯电动卡车收入占公司同期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为7.35%。公司新能源车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新能源车销量较少,公司新能源车型的销量受到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影响,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82.49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高资产负债率风险: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76.88%、76.55%及80.5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将对公司的资金实力、财务成本以及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涉及重卡、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整合战略资源、优化产业结构、盘活有效资产,公司将控股股东浙江吉利商用车集团正在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等关于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本次资产剥离事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事项能否获批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本次资产剥离事项尚未签署具体协议,尚未形成明确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剥离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非核心零部件业务的下属分子、子公司资产及股权,截至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涉及的资产交易范围、交易价格。本次资产剥离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业发生变更。本次资产剥离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有相关媒体报道:“6月19日,汉马科技新能源重卡项目作为安徽省第六批重大项目在马鞍山市正式宣布开工,新能源车车间期下线。”  
经公司向相关方询证实,2021年5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中标“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公共交通集团”)88辆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7,615.8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与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尚未签署正式销售合同。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拟实施新能源车车间期项目,2021年6月19日,华菱汽车新能源车车间期项目作为2021年安徽省第六批重大项目集中进行了开工动员仪式。公司2021年1-5月份纯电动卡车销量为342辆,公司纯电动卡车收入占公司同期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为7.35%。公司新能源车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新能源车销量较少,公司新能源车型的销量受到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影响,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经公司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以来,累计涨幅约为70.55%。截至2021年6月26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统计,公司与所处汽车制造业部分可比其他公司最新市净率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新市净率
600166	福耀汽车	1.46
600488	长流汽车	1.76
000951	江淮汽车	1.67
000550	江铃汽车	1.84
000006	东安汽车	1.89
	平均	1.72
600375	汉马科技	3.22

由上表可见,公司最新市净率高于所列部分同行业公司可比其他公司最新市净率,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整合战略资源、优化产业结构、盘活有效资产,公司将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正在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本次资产剥离事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事项能否获批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本次资产剥离事项尚未签署具体协议,尚未形成明确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剥离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非核心零部件业务的下属分子、子公司资产及股权,截至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涉及的资产交易范围、交易价格。本次资产剥离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业发生变更。本次资产剥离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属商用车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高,行业整体发展由高速增长向平稳增长转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竞争方式不断升级,公司市场份额将面临冲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近日,有相关媒体报道:“6月19日,汉马科技新能源重卡项目作为安徽省第六批重大项目在马鞍山市正式宣布开工,新能源车车间期下线。”

经公司向相关方询证实,2021年5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中标“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88辆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7,615.8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与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尚未签署正式销售合同。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拟实施新能源车车间期项目,2021年6月19日,华菱汽车新能源车车间期项目作为2021年安徽省第六批重大项目集中进行了开工动员仪式。公司2021年1-5月份纯电动卡车销量为342辆,公司纯电动卡车收入占公司同期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为7.35%。公司新能源车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新能源车销量较少,公司新能源车型的销量受到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影响,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经公司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82.49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六)高资产负债率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76.88%、76.55%及80.5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将对公司的资金实力、财务成本以及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的信息。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 股票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4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股票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075号。公司实际使用5.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2月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9亿元中的90.65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084号。  
2021年6月2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9亿元中的95.25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9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 股票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66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6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告(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 股票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群君的通知,获悉吴群君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名称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股份名称	2020年12月23日	2023年12月23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质押股份名称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6月25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6月24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4日,荣盛建设、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 股票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4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控股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名称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控股质押股份名称	2021-06-22	2021-06-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荣盛建设质押股份名称	2021-06-22	2021-06-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4日,荣盛建设、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 股票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1-02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1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拟通过向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所持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47.09%股权并吸收合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就本次吸收合并,公司与冀东水泥、合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冀东水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等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详细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等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  
结合合资公司所拥有的、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为41处矿业权(以下简称“标的矿业权”),公司与冀东水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标的矿业权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的3年(含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当年),即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若本次吸收合并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将作相应顺延。  
根据资产评估情况,标的矿业权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38,170.19万元、47,068.08万元、47,140.84万元和46,956.38万元。基于上述预测,标的矿业权于业绩补偿期间内各期承诺的净利润数为当期的预测净利润数,即标的矿业权于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38,170.19万元、47,068.08万元、47,140.84万元,若业绩补偿期限顺延,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为46,956.38万元。

冀东水泥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对标的矿业权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矿业权各期实现的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如果标的矿业权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截至每个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金隅集团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矿业权业绩补偿义务,以股份方式对冀东水泥进行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审计机构对标的矿业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发生减值,金隅集团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另行向冀东水泥补偿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确认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吸收合并之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2月28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合资公司两年一期(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2月)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审计报告》(XYZH/2021BJAS1057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合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47.0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0642号)。合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其出具的报告符合专业规范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 股票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1-02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隅集团”)于2021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拟通过向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所持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47.09%股权并吸收合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就本次吸收合并,公司与冀东水泥、合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与冀东水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等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详细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持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标的公司”147.09%的股权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新发行的股份,由冀东水泥吸收合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此外,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公司吸收合并指定第三方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冀东水泥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受让相应冀东水泥的股份。

本次吸收合并中,将由金隅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冀东水泥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受让相应冀东水泥的股份。  
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28元/股。2021年6月2日,冀东水泥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完成(除息),冀东水泥向全体股东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现金选择权发行价格由13.28元/股调整为12.78元/股。  
二、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结合合资公司所拥有的、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为41处矿业权(以下简称“标的矿业权”),公司与冀东水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标的矿业权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的3年(含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当年),即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若本次吸收合并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将作相应顺延。  
根据资产评估情况,标的矿业权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38,170.19万元、47,068.08万元、47,140.84万元和46,956.38万元。基于上述预测,标的矿业权于业绩补偿期间内各期承诺的净利润数为当期的预测净利润数,即

## 股票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4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单位:股  
荣盛建设、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名称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建设质押股份名称	2021-06-22	2021-06-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荣盛建设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名称	2021-06-22	2021-06-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	-	-

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6月24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4日,荣盛建设、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名称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建设质押股份名称	2021-06-22	2021-06-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荣盛建设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名称	2021-06-22	2021-06-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	-	-

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6月24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4日,荣盛建设、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名称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建设质押股份名称	2021-06-22	2021-06-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荣盛建设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名称	2021-06-22	2021-06-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	-	-

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6月24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4日,荣盛建设、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名称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建设质押股份名称	2021-06-22	2021-06-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荣盛建设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名称	2021-06-22	2021-06-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	-	-

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6月24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4日,荣盛建设、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名称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建设质押股份名称	2021-06-22	2021-06-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荣盛建设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名称	2021-06-22	2021-06-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	-	-

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6月24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4日,荣盛建设、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名称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建设质押股份名称	2021-06-22	2021-06-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荣盛建设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名称	2021-06-22	2021-06-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	-	-

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6月24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4日,荣盛建设、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名称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建设质押股份名称	2021-06-22	2021-06-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荣盛建设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名称	2021-06-22	2021-06-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	-	-

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6月24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4日,荣盛建设、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名称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建设质押股份名称	2021-06-22	2021-06-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荣盛建设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名称	2021-06-22	2021-06-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	-	-